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
- 十一、2023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拟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机构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

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医疗保障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信息、文字综合、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安

全、保密、宣传、信访、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医疗保障有关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规划财务处。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三）待遇保障处。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工作，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职责分工承担深化医改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政策调整；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四）基金监管处。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负责对医

疗保障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五）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六）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级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包括：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含 7 个直属分局，分别为：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南关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宽城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二道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绿园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双阳分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共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已转社保）。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8.88	1,540.78	58.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9	86.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8.88	1,540.78	58.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37.38	1,379.28	58.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4.61	74.6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8.88	1,540.78	58.10	本年支出合计	1,598.88	1,540.78	58.10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598.88	1,540.78	58.10	支出总计	1,598.88	1,540.78	58.10

部门预算公开表 ²																		
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1,598.88	1,540.78	1,54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1,598.88	1,540.78	1,54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98.88	1,540.78	1,54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10	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附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9	86.89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9	86.89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7	86.77	0.00	0.00	0.00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37.38	726.68	710.7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0	40.7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7.35	27.35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96.69	685.99	710.7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685.99	685.99	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5	0.00	232.55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9	0.00	5.89	0.00	0.00	0.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2.26	0.00	472.26	0.00	0.00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4.61	74.61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74.61	74.61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4.61	74.6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98.88	888.18	710.7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98.88	1,540.78	58.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9	86.89	58.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8.88	1,540.78	58.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37.38	1,379.28	58.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4.61	74.6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1,598.88	1,540.78	58.10	支 出 总 计	1,598.88	1,540.78	58.10

部门预算公开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9	86.89	86.89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89	86.89	86.89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12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7	86.77	86.77	0.00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37.38	726.68	604.19	122.50	710.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0	40.70	40.7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7.35	27.35	27.35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13.35	13.35	0.00	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96.69	685.99	563.49	122.50	710.70
行政运行	685.99	685.99	563.49	122.5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5	0.00	0.00	0.00	232.5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88	0.00	0.00	0.00	5.8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472.26	0.00	0.00	0.00	472.26
三、住房保障支出	74.61	74.61	74.61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74.61	74.61	74.61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4.61	74.61	74.61	0.00	0.00
合计	1,598.88	888.18	765.69	122.50	710.70

部门预算公开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85	762.8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6.71	386.7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21	144.21	0.00
30103	奖金	19.13	19.1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6.77	86.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7	25.8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9	11.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2.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1	74.61	0.00
30114	医疗费	2.97	2.9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5	8.7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0	0.00	112.50
30201	办公费	23.41	0.00	23.41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0.00	8.00
30214	租赁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5.67	0.00	5.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	0.00	1.51
30228	工会经费	7.56	0.00	7.56
30229	福利费	9.45	0.00	9.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0	0.00	46.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2.83	0.00
30302	退休费	0.83	0.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	1.7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0.00
310	资产性支出	10.00	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0.00	10.00
	合计	888.18	765.68	122.50

部门预算公开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	1.51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4人，其中：在职人员42人，离退休人员2													

部门预算公开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预算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预算公开附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15	0.00	0.00	0.00	50.15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门）				35.00	0.00	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门）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35.00	0.00	0.00	0.00	35.00	0.00	0.00	0.00
	（本级）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长财社指				15.15	0.00	0.00	0.00	15.15	0.00	0.00	0.00
		市医保局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5.89	0.00	0.00	0.00	5.89	0.00	0.00	0.00
		市医保局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9.26	0.00	0.00	0.00	9.26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					660.55	66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综合业务管理				232.55	23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运行费（含物业费）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费（长春市医疗保障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93.31	9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分局医保监管工作经费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37.24	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费（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3年提前下达）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3年提前下达）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428.00	4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支出合计					710.70	660.55	0.00	0.00	50.15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1,598.8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40.78 万元，上年结转 58.10 万元。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747.08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有新调入人员及军转干部，增加了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经费预算；包含提前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且含上年结转资金。

支出项目分别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7.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61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预算 1,598.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540.78 万元，占 96.37%；上年结转 58.10 万元，占 3.63%。比上年增加 747.08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有新调入人员及军转干部，增加了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经费预算；包含提前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且含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本年和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8.88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预算 1,59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18 万元，占 55.55%，项目支出 710.70 万元，占 44.45%。比上年增加 747.08 万元。

基本支出 888.1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休费 0.12 万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7.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万元，行政运行 685.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61 万元。

项目支出 710.70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9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2.26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8.8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1,540.78 万元，上年结转 58.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7.0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7.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6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7.08 万元，增加 87.71%。其中：基本支出 888.18 万元，占 55.55%，项目支出 710.70 万元，占 44.45%。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上年 52.96）86.89 万元，占支出 5.43%，比上年增加 3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军转干部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1,437.38 万元，占支出 89.90%，比上年增加 705.69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调入，军转干部增加；包含提前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且含上年结转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74.61 万元，占支出 4.67%，比上年增加

7.46 万元，增加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入，军转干部增加。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8.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 765.68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86.21%。

1. 工资福利支出 765.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3 万元，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支出 122.50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 13.79%。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批复：1.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3 年经费压减。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1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经费压减。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4)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项目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十、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合计 710.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含提前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且含上年结转资金。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660.55 万元。其中:办公楼运行费(含搬家费) 94.00 万元,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费 93.31 万元,城区分局医保监管工作经费 37.24 万元,执法办案费 8.00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3 年提前下达）428.00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 56.04 万元。其中：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门）35.00 万元，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5.89 万元，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26 万元。

十一、2023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费支出预算：75.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41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8.00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培训费 5.6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工会经费 7.56 万元，福利费 9.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采购项目 0.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0.0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共有车辆 0 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共计 487.19 万元。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4 个，总金额为 232.55 万元，无纳入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政府补助单位结余分配中实业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五）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六）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